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5日发行的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曹妃甸。
- 3、债券代码:124380。
- 4、发行主体: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和兑付情况

1、付息日：2016年10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本次计息期票面年利率：7.5%。

4、本次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4日。截至前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期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本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



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已在《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曹妃甸”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长军

联系人：郭岩

联系电话：0315-8820899

传真：0315-8820899

邮政编码：063200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3、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08632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件：1、“13 曹妃甸”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13 曹妃甸”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 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税款（人 民币元）		

联系人：郭岩

联系电话：138 3291 0329

公司名称及签章：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